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張淑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張淑芳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檢察官對於此項職權之行使，自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授權之目的，並須注意對受刑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倘受刑人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者，即不得率爾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期適法並符合比例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61號）。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之
03 罪及所示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而附表編號2之罪及
04 所示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前揭刑法第50條第
05 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06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然據受
07 刑人於113年11月21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出具之數罪併
08 罰聲請狀所載，受刑人固有於「同意就上開案件聲請定刑」
09 欄位內勾選等情，卻於「意見表示」欄內另表示：能夠以易
10 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等語，則受刑人是否已確實知悉並同意
11 聲請定刑之法律效果已有不明，嗣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
12 件請求定應執行刑之罪之真意為何，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
13 示意見，然未獲回覆等情，亦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收
14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請求之意思表
15 示非無瑕疵可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6 示各罪，如欲定其應執行刑，自應由受刑人明確表示同意檢
17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始得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從
18 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四、至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雖不經
20 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即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然現實
21 上既已存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22 金），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意旨，受刑人對於各種併
23 合處罰之組合，有自由選擇之空間（如僅挑選部分罪刑請求
24 併合處罰），受刑人是否欲挑選部分罪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5 其應執行刑，不無疑問，受刑人無從單以卷內定刑聲請切結
26 書之2個有限選項（即同意或不同意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27 處之刑聲請定刑），充分衡量利弊得失後，依其利益與意願
28 行使其選擇權，聲請人應提供完整資訊供受刑人判斷、決定
29 後，再依受刑人之真意另為適法之聲請。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顏張淑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業務侵占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3日至4月17日	110年4月26日至5月25日	110年4月21日至6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527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4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41號	111年度易字第166號
	判決日期	110年6月25日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41號	111年度易字第166號
	確定日期	110年8月5日	113年8月7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緝字第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2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23號